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28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新建、应可慧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温焯在北京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888万元增加至9,188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15-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同意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专户账号: 367568712316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投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达叶脉通用专户后,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15-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